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例主旨 | 有關羅○○女士為辦理繼承登記案申請更正出生別登記。  |
| 案例簡述 | 一、查羅○○女士(從母姓)出生別為次女，因在他所查無長女戶籍資 料，故申請更正本人出生別為長女，俾利辦理父輩繼承登記案。二、案經本所詳查後，發現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中有一名余○子 (從父姓)(昭和17年6月29日生)申報為其父余○○之長女；惟 申請人表示，從來没有見過此人，不過余○子出生日期與她的哥 哥余○枝(從父姓)(民國31年6月29日生)相同，二人應是同一 人，只是戶籍資料錯將「長男」誤寫為「長女」。   |
| 法令依據 | 一、戶籍法第22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 記。」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 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 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 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…。」  |
| 處理情形 | 一、本案在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中查無余○枝設籍資料，光復後 查無余○子之戶籍資料，然申請人無法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 條規定提出佐證資料，雖余○子與余○枝二人出生日期相同，然 出生別一為「長女」、一為「長男」，本所無法擅斷余○子與余○ 枝為同一人，故無法受理其出生別更正申請。二、依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所示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需檢具全 體繼承人現戶或除戶謄本；本案因查無長女余○子現戶或除戶資 料，本所以書面復知申請人，俾其持為證明文件，順利辦理繼承。 |